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4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上述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送达公司。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送达公司。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上述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4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 2021 年 6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9、《关于监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0）、《兴业矿业：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1）、《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0）。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博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4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业矿业：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兴业矿业：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32）。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周二）15:00-16:3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董事、总经理张树成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永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独立董事娄青梅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4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9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4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投保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水胜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243,633,7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54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96,053,9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06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7,579,7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7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77,721,8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48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30,142,0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0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7,579,7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798%。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63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721,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63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721,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63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721,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63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721,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63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721,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63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721,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63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721,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63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721,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63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721,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586,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341%；反对 14,047,6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6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257%；反对 14,047,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7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259,8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002%；反对 14,37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9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347,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5059%；反对 14,37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9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684,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721,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张志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 17,449,050 股）和王涛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 4,500,000 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63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721,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625,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605%；反对 13,008,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4,713,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624%；反对 13,008,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801,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30%；反对 12,832,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4,88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895%；反对 12,832,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633,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721,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苏敦渊、李鼎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公司 1 号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 46 名，所代表股份数为 625,442,1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037%。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8 名，所代表股份数为 523,449,6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56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名，所代表股份数为 101,992,5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471%。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5,439,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